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8 次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紀錄：呂依錡

伍、討論事項：桃園市、雲林縣及屏東縣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

決議：

（一）桃園市

1.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面積 1,1021.28 公頃之差異情形，桃園市政府本次說明係因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重疊，經評估仍屬合法農業經營且有農業使用必要，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請補充納入桃園市國土計畫論述說明。並請業務單位將績效管制研議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2.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面積 668.35 公頃之差異情形，經桃園市政府表示係屬為配合桃園航空城特定區計畫及中壢工業區（第一期）（第二期）不可避免納入之情形，請納入桃園市國土計畫補充理由。
3.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劃設成果，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不一致情形，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主要為台 15 線以西之農地認定方式不同，爰請桃園市政府參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再予評估。

4. 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未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情形，業經本部 109 年 1 月 30 日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決議，都市計畫農業區如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第二階段)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者，為配合農政資源政策的調整，建議評估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備註說明，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第三階段)階段得配合改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以保留地方規劃彈性。惟請桃園市政府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針對都市計畫農業區如未有都市發展需求且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者，建議評估劃設為該分類。
5. 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表示既有鄉村區同時符合二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時，應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農政資源僅投入農業發展地區等意見，供直轄市、縣(市)政府作業參考。

(二) 屏東縣

1.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第三類之區位，請業務單位協助提供圖資予屏東縣政府進行比對確認。
2.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因涉開發許可區位，請屏東縣政府再行確認。
3.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四類，本署預定於 109 年 2 月 26 日與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召開會議討論（按：以部落範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該會議相關結論將通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作業參考；並請屏東縣政府於屏東縣國土計畫補充以部落為劃設範圍之具體理由，並提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4.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面積 5,011.89 公頃，依屏東縣政府表示係原屬山坡地範圍宜農牧地編定農牧用地，因禁伐補償申請變更編定為林業用地，仍查定為宜農牧地，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請納入屏東縣國土計畫補充說明。至於會議資料另列出 5,530.28 公頃之差異部分，係屬屏東縣國土計畫公展階段誤將水庫集水區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已配合修正。
5.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面積 221.40 公頃，依屏東縣政府表示係配合高鐵六塊厝站區未來 5 年發展需求劃設，請於屏東縣國土計畫補充不可避免使用之理由。
6.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劃設成果，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不一致情形，包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約 4 萬多公頃，惟屏東縣政府劃設僅有 4,000 多公頃，請屏東縣政府檢核是否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者，包括現行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台糖土地 6,000 公頃及是否

有養殖生產區未劃入等情形，又屏東縣政府表示業與府內農業單位確認，且不影響農糧政策，爰請屏東縣政府補充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不一致之具體理由；並可以屏東縣政府 106 年度自行辦理之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作為本次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參考。

7. 海洋資源地區分類劃設差異情形，其中海流發電範圍許可時間為 107 年 6 月 30 日，已期滿失效，爰無須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惟另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區域，請屏東縣政府確認是否已申請取得區位許可。
8. 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屏東農業科技園區及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因屬特定專用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或第二類之二之情形，因前開地區具農業發展性質，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意見，請業務單位納入後續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討論，並據以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
9. 有關琉球風景特定區計畫，請屏東縣政府納入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評估有無保留海域範圍之必要，並載明於屏東縣國土計畫應辦事項。

(三) 雲林縣

1.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面積 93.11 公頃，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面積 1,024.35 公頃之情形，請於雲林縣國土計畫補充不可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理由；

並請針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理由，於雲林縣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構想、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及成長管理計畫予以補充，俾利後續啟動未來發展地區相關作業。

2. 又針對本次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部分，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業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原則無意見；擴大虎尾都市計畫及擴大斗六都市計畫納入農 1 部分，請補充說明不可避免納入之理由；至於褒忠農產機械科技園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如與農業產製儲銷相關，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惟經雲林縣政府表示該園區係屬經濟部工業局辦理 2 年內將申請開發許可，仍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爰請納入雲林縣國土計畫補充說明。
3.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面積 5,011.89 公頃，請業務單位再行檢核面積有無誤植情形。
4.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劃設成果，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不一致情形，請雲林縣政府補充說明台糖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理由；另中長期產業用地建議改納入未來發展地區方式處理。
5. 海洋資源地區分類劃設差異情形，其中離島工業區係屬原獎勵投資案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並無疑義，至於差異較大者為雲林風力發電廠，本件業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請配合調整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

二。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